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温发改〔2021〕169号

关于印发《温岭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2月27日

温岭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实现残疾人与全市人民同步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成果，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台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紧盯残疾人共享全面小康总目标，扎实推进残疾人各项工作，全市残疾人小康实现程度达到 100%。**残疾人事业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按照“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的要求，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党和政府工作全局，充分考虑困难残疾人群体利益诉求，形成了全社会合力推进的发展格局，被中残联列为基层残联组织改革试点县（市、区），市政府残工委荣获“十三五”期间浙江省残疾人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市残联连续五年被评为台州市各县（市、区）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优秀单位。**残疾人工作各领域进一步发展。**夯实残疾人基本生活

保障，残疾人重大疾病及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实现全覆盖，共有 7260 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5103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五年来累计发放资金 2.48 亿元；提升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在全省率先成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产品调配中心，全省“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市残疾人托养中心获评全国“残疾人之家”荣誉称号；残疾人各类康复服务项目普惠化，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超过 99%，“居家康复·家庭病床”列入省精准康复试点并高分通过省级评估；充分发挥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居家灵活就业等多种帮扶政策作用，五年来累计新增残疾人就业 1388 人次。**残疾人社会参与活跃度进一步提高。**积极推进残疾人特殊艺术巡演、文化助残“五个一工程”“文化艺术周”“全民健身周”、康复体育器材进家庭等群众文体项目；畅通残疾人权益保障渠道，吸纳优秀残疾人代表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扶残助残社会氛围进一步浓厚。**全面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政策；建立中国狮子联会浙江海狮服务队、浙江善德服务队，全市注册志愿者总数达到 1013 人，志愿助残逐步成为市民的自发意识和自觉行为。

虽然我市残疾人事业实现了长足发展，但是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问题。全市的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与残疾人个性化需求还不适应，残疾人就

业、康复、托养等专业服务人才缺乏，无障碍环境建设任重道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与此同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各类致残因素增多，我市残疾人数量及服务需求将呈较快增长和多样化态势，也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and 压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圆满完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后，奋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争当新时代“重要窗口”排头兵的第一个五年。我市要在巩固残疾人高水平全面小康基础上，持续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现代化美好未来。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开启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新征程，着力夯实残疾人民生底线，着力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着力推进残疾人赋权增能，着力深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着力推动残疾人全面发展，保障全市广大残疾人在现代化和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不掉队”，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事业的各个方面，确保我市残疾人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砥砺前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围绕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以深化残疾人平等参与为导向，着力抓好赋权增能，消除各类环境障碍；以残疾人全生命周期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基本福利水平。

——坚持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融合发展，把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路径；兜底补短、固本强基，不断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让残疾人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

——坚持改革创新。落实整体智治要求，推进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纵深推进残联改革，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以“普惠加特惠”为特点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得到提升，以“专业化、精准化”为目标的残疾人基本

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以“促进平等、深度融合”为特征的残疾人环境支持更为坚实，以“整体智治、唯实惟先”为理念的残疾人事务治理现代化初步达成。

到2035年，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得到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得到深度体现，残疾人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基本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现代化，基本实现残疾人事务治理现代化。

具体目标如下：

——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更好保障，住房、养老、医疗等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基本实现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无障碍，残疾人现代化进程顺利推进。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均等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协调发展，残疾人服务软硬件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各领域服务更加规范、专业、精准。

——残疾人社会生活参与度更高，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生活幸福感明显增强，各类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机构、公益组织、志愿行动蓬勃发展，残健共享共融的良好社会环境基本形成。

——残疾人服务更加精准、高效、便捷，“数字残联”

建设成果显著，“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等产品和服务惠及全体残疾人，“整体智治”的现代残疾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2021-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备注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与GDP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8%	> 99%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8%	> 99%	约束性	
4.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90%	≥ 90%	约束性	
5. 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覆盖率	/	> 90%	约束性	规范化机构数/定点机构数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 99%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 99%	预期性	
8. 残疾人就业率	57%	≥ 60%	预期性	就业总人数/劳动年龄段人数
9.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81%	≥ 85%	约束性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人数/适龄年龄段人数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 99%	约束性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5%	≥ 99%	约束性	

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备注
12.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90%	≥95%	约束性	完成改造户数/动态更新有需求数
13.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90%	≥95%	预期性	手语新闻、残疾人专题节目、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无障碍电影放映点及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盲人收音设备、村（社区）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设备覆盖率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

1、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困难家庭中依靠家庭供养的重度残疾人按单人单户纳入低保政策，做到应保尽保。推动将一户多残、病残一体、以老养残等家庭供养困难的残疾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助尽助；加大对残疾人的救助和保护力度，特困残疾人救助供养标准达到我市低保标准1.3倍以上。完善残疾人住房救助长效机制，在农村危房改造治理和新增公共租赁住房等救助政策中优先予以享受。积极发展面向困难残疾人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2、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帮助残

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参保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保障特点的商业保险产品。免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探索建立残疾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3、拓展残疾人专项福利与保障。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确保应补尽补。探索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残疾人社保信息共享。全面做好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与便利工作，完善重度残疾人及其陪护优惠乘坐政策。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救助，各类公共卫生政策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需要；同时落实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

4、优化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打造“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为主体、寄宿制专业托养机构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庇护网络。完善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网络，建立探访关爱制度，依托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助残服务专线、手机 APP 定制服务菜单等渠道，为居家残疾人提供服务。推

进现有“残疾人之家”提升建设，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之家”，引导符合条件的注册民办非企，成为具有治理结构的社会组织。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托养设施公办合作经营、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的治理方式，理顺所有方和运营方的权责界限，处理好公益性和盈利性冲突的问题，提升运营绩效。推行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对评为高星级的，在评先评优、资金补助上予以倾斜。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与社会养老、医疗资源共享，或对社会养老、医疗资源进行适残化改造，探索并积极推进适残化改造与适老化改造的有机结合，形成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网络。

专栏 1 残疾人社会保障

1. 落实困难家庭中依靠家庭供养的重度残疾人按单人单户纳入低保政策，做到应保尽保。
2. 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应补尽补。
3. 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扩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范围，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
4. 免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综合商业保险。
5. 探索建立残疾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
6. 在每个镇（街道）保有1家“残疾人之家”基础上。新建规范化“残疾人之家”15家。
7. 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目标人群机构托养庇护服务比例达到90%以上。

（二）提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1、**推进残疾预防与康复服务。**深入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推动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完善多部门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政策，落实高危孕产妇管理协作机制，减少高危妊娠风险，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优化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康复项目和补贴方式，加强大龄肢体（脑瘫）残疾和孤独症儿童少年康复服务。认真落实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培育具备医疗和教育资质的示范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和服务质量，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80%以上。推进市惠民医院发展，提升示范指导辐射能力，打造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康复特色医院。加强康复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实现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街道）卫生院全面提供中医康复服务。推动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规范开展精神病患者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推广“美丽心灵”项目，提供心理咨询、康复治疗等专业服务。实施辅助器具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多重残疾人救助机

制，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

2、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落实初次就业、再就业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人，3年内所获得的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政策。推行残疾人就业岗位（社保）补贴和超比例安置奖励制度，建立按比例就业年审制度和公示制度，促进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辅助性就业岗位。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残疾人创业扶持政策，修订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补助办法，加快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推进电商、文创、非遗等助残项目建设。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动态消除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社会化，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和市场主体，为残疾人和用工单位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人岗匹配等就业服务。扶持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探索学徒制，培育更多残疾人工匠和技能型人才。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职

业技能竞赛。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质量，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

3、提升残疾人受教育程度。建立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特普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创建省级标杆，完善学前和高中段特殊教育布局。扩大轻度残疾儿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全面实施“特教学校+卫星班”融合教育模式。增加特殊教育投入，改善学校资源教室条件，大力支持建设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专业及实训平台，积极探索企业、中等职业学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完善残疾人家庭学生助学政策，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帮助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体系。加强特教师队伍建设和康复教师人才培养，提升专业化水平。

4、改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将残疾人文化体育融入公共文化体育惠民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各类文化体育服务内容，扶持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和康复健身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文化体育项目，培育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基地）。实施文化惠残工程，市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室并配备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农村文化礼堂“流动阅览室”为残疾人提供便利条件。深入开展残疾人阅读节、“走读温岭”等活动，引导残疾人阅读，打造书香助残文化品牌。

推行残疾人“上网”工程，推动至少设立1家无障碍电影放映点，为残疾人数字化阅读、娱乐创造条件。组织残疾人特殊艺术进农村文化礼堂巡演，编排节目参加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实施“残奥争光计划”，建立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选拔机制，积极为国内国际赛事输送运动员。组织残疾人参加温岭市第十九届、二十届全民运动会。

专栏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1. 建立健全儿童康复机构定点管理机制，培育具备医疗和教育资质的示范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2. 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推广残疾人“美丽心灵”项目，提供心理咨询、康复治疗等专业服务。
3. 实施辅助器具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制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9%以上。
4.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和个体就业（包括自主创业）人数达到3600人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3人以上。
5.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稳定在20家以上，盲人医疗按摩人员队伍扩大到10人以上。
6. 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动态消除残疾人“零就业家庭”。
7. 每年精准培训残疾人380人次。
8. 建立一批康复教育结合示范点。
9. 创建省级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1个，市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阅读设备，设立无障碍电影放映点不少于1家。
10. 实现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盲人收音设备全覆盖。

（三）强化对残疾人的环境支持

1、**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残疾人节日，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文明观念。以“最美”系列、“助残模范”“自强模范”等评比表彰为抓手，打造宣传品牌，发掘、宣传“标杆式”先进人物和事迹，传播残疾人自强精神和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加大残疾人服务公益宣传策划力度，建立残疾人事业“宣传大使”制度，制作播放残疾人事业公益宣传片。巩固深化电视台手语新闻、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报刊扶残助残专栏，推进落实主流媒体每年播放（刊登）残疾人公益节目或广告；提升“温岭残联”微信公众号浏览量和影响力。

2、**构建无障碍的残疾人生活环境。**抓住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及国家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的有利契机，推动开展全国无障碍市镇村和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提升交通设施、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公共体育场馆、医疗场所、城乡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和涉残设施场所无障碍化率达到100%。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推进各类残疾人居家环境改造，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对居住环境需要提升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净居亮

居工程”。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两会”直播加配手语翻译，电视手语新闻节目实现常态化；实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微信公众号、网站、APP等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改造，同步实现无障碍发布政务信息。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建立由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参与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促进与督导队伍，实行无障碍服务满意度第三方评价。

3、创设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治环境。依法依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特殊教育、就业创业、康复服务、辅助器具、托养服务、权益保障、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政策。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搭建让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表达意见、参与决策的机制平台，鼓励和推荐参政议政能力较强的优秀残疾人代表参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着重保障农村残疾人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益。积极配合、参与各级人大、政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支持检察系统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推进政府部门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推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将残疾人权益保障内容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六进”等普法宣传活动，开设残疾人学法专题讲座。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机构建设，推广“容缺受理、全城通办”机制，依托律师、法律工作者

等专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各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内容，强化属地管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发挥网络信访平台和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等作用，进一步落实信访代办制，努力实现残疾人信访“最多跑一地”。

专栏 3 残疾人环境支持

1. 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系列活动。
2. 巩固深化电视台手语新闻、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报刊扶残助残专栏，推进落实主流媒体每年播放（刊登）残疾人公益节目或广告。
3. 根据省、市部署，推动开展全国无障碍市镇村和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
4. 推进各类残疾人居家环境改造，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对居住环境需要提升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净居亮居工程”。
5. 推进“两会”直播加配手语翻译，电视手语新闻节目实现常态化。
6. 推动实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微信公众号、网站、APP 等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改造。
7. 依法依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特殊教育、就业创业、康复服务、辅助器具、托养服务、权益保障、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政策。
8. 制定实施《全市残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9. 配合各级人大、政协每年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
10. 推广残疾人法律救助“容缺受理、全城通办”机制，为残疾人就地就便提供服务。
11. 残疾人信访办结率达到 95%以上。

（四）创新残疾人事务治理

1、**深化残联组织治理。**坚持党对残联组织的全面领导，以强“三性”去“四化”为目标，持续推进党建工作和“清廉残联”建设，着力培育现代“唯实惟先”的残联团队文化，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加强市残联领导班子建设，落实“两挂一兼”要求，按规定配备残疾人干部，改善残联的人员结构。以目标管理为导向，推进残联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前移；以“爱心遍访”机制定期联系、服务残疾人；发挥残联组织所属事业单位作用，优化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助残职能。落实镇（街道）残联理事长人民团体负责人待遇，实行残疾人专职委员网格化配备，做到工作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事项清单，推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健全市、镇（街道）两级残疾人专门协会，推进孤独症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组织建设，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加强残联干部理论业务培训，建设一支能担负使命的工作者队伍。推进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为事业发展提供支撑。积极融入长三角残疾人事业一体化发展，在残疾人康养服务互助、教育就业互帮、权益保障互联、宣传文体互促、发展经验互学方面探索新模式。参与推进智能化残疾人证互联互通互认，逐步实现区域内残疾人公共服务“省内通办”

“跨省通办”。

2、推进残疾人事务社会共治。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残疾人工作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治理的途径，全面激发治理活力。推进市、镇（街道）两级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点），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登记、权益维护、表彰激励等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律师、创业导师、心理咨询师、医生等专业人员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定期发布残疾人服务需求目录清单，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康复护理、教育就业、托养服务、居家照护、法律救助、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等助残服务，推动残疾人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建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残疾人服务生态圈。

3、实现残疾人工作整体智治。依托浙江省“数字残联”平台，抓紧推进“一库两端”（数据库和服务端、治理端）建设，实现各部门涉残数据的互联共享，构建涵盖各类助残服务的体系。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形成以残疾人证为起点的“1+X”残疾人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机制，实现助残服务事项全覆盖。依托“浙里办”APP助残服务专区，梳理“精准服务表”，建立起残疾人网上需求征集系统和解决机制，加快助残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健全残疾人证基础管理制度，推进残疾人智能证与

公共服务相关证照的信息融通、功能互通，完成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创设，探索“事情码上办”新机制。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提升大数据在残疾人事业决策、管理、服务的能力，建立实时、精准的残疾人事业动态评估机制。

专栏4 残疾人事务治理

1. 加强市残联领导班子建设，按要求落实“两挂一兼”；落实每个镇（街道）配备残联理事长。

2. 实行残疾人专职委员网格化配备，落实适当待遇，做到工作全覆盖

3. 开展“爱心遍访”活动，每年联动开展惠残政策、康复知识、技能培训进万家不少于1次。

4. 建立群团组织联动工作机制，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机构6个，动员社会扶残助残。

5. 开展“阳光助残”行动，鼓励和支持教师、律师、创业导师、心理咨询师、医生等专业人员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培育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队1支，开展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30场次，惠及残疾人600人次以上。

6. 依托浙江省“数字残联”平台，形成“一库两端”（数据库和服务端、治理端），建立精准的残疾人事业动态评估机制。

7. 推进残疾人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机制，逐步实现助残服务事项全覆盖。

8. 优化智能化残疾人证管理，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率达100%，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政府残疾

人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残疾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发挥政府残工委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和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经费保障。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和多渠道、全方位资金筹措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完善规划指标评估体系，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市政府残工委对规划实施情况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检查评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